

恩证券代码：601801

证券简称：皖新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5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经完成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相应发生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,920.4737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920.4737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5 日